

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抽獎活動要點

一、活動名稱：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抽獎活動

二、目的：

家戶面統計調查執行日益艱難，為使受訪戶更了解家庭收支調查之目的與用途，而願意配合訪查或長期記帳，特舉辦抽獎活動，提升民眾配合調查意願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凡接受縣市訪查員完成 10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受訪者，或於抽獎月份已持續記帳達 1 年以上之長期記帳者。

四、抽獎獎項：

(一)訪問調查

	獎項名稱	名額
頭獎	獎金新台幣 32,000 元（含稅）	1 名
貳獎	獎金新台幣 16,000 元	1 名
參獎	獎金新台幣 12,000 元	2 名
肆獎	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	4 名
伍獎	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	6 名
陸獎	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	10 名
柒獎	便利商店禮券 3,000 元	20 名
捌獎	便利商店禮券 2,000 元	40 名
玖獎	便利商店禮券 1,000 元	100 名

(二)記帳調查

	獎項名稱	名額
頭獎	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	1 名
貳獎	便利商店禮券 3,000 元	1 名
參獎	便利商店禮券 2,000 元	2 名
肆獎	便利商店禮券 1,000 元	19 名

五、抽獎日期：104 年 4 月底前。

六、抽獎地點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園區會議室。

七、抽獎方式：

- (一)依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樣本編號，分別以電腦亂數方式抽出中獎者。
- (二)訪問調查：依完成 103 年訪問調查之受訪戶資料，建立抽獎資料母體檔，每筆資料包含樣本編號及姓名，第玖獎每縣市先抽出 2 名，其餘名額及其他獎項依電腦亂數方式抽出中獎者。
- (三)記帳調查：以於抽獎月份已持續記帳達 1 年以上之長期記帳戶資料，建立抽獎資料母體檔，每筆資料包含樣本編號及姓名，第肆獎每縣市抽出 1 名，其他獎項依電腦亂數方式抽出中獎者。
- (四)抽獎活動全程由律師見證並錄影存證。

八、中獎名單：

抽獎活動結束，即於本總處網站(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>)公告事項公布中獎名單，並以「中獎通知函」專函通知（內附回郵信封、同意領獎回條）及電話通知確認身分（開立扣免繳憑單之需），告知領獎方式。

九、領獎方式：

- (一)時間：全部獎項預定於「同意領獎回條」截止日(另訂)次日起 25 日內發送完畢。
- (二)方式：
 - 1. 現金獎(國庫支票)：前三獎由本總處派員會同中獎者所在縣市之縣(市)政府人員親自前往致贈，其餘獎項郵寄送達或委請縣(市)政府人員代為轉贈。
 - 2. 便利商店禮券由本總處以雙掛號郵寄送達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抽獎要點，以本總處公告為準，並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要點之權利。
- (二)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本總處將對中獎者掣發扣免繳憑單，以及對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，由本總處代扣 10%中獎所得。中獎者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- (三)若「中獎通知函」於發文日起算 20 日內無法寄達，或中獎通知函寄達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寄回「同意領獎回條」者視同放棄，本總處不再另行補抽中獎名單。
- (四)若中獎者逾 2 個月(抽獎活動日後 25 日起算)未領取中獎獎項，即喪失領獎資格，且本總處亦不再另行補抽中獎名單。
- (五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民事法律相關規定辦理。